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发行 88,117,440 股股份、向张洺豪发行 73,431,200 股股份、向张友奎发行 3,289,717 股股份、向韩晓霏发行 587,449 股股份、向李凤芝发行 2,202,936 股股份、向施国琴发行 1,762,348 股股份、向王力宁发行 2,338,049 股股份、向杨红发行 12,336,441 股股份、向杨曼丽发行 4,699,596 股股份、向殷礼发行 14,686,240 股股份、向张宏发行 293,724 股股份、向张晶发行 881,174 股股份、向张敏发行 6,021,358 股股份、向周楠昕发行 5,874,496 股股份、向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67,142 股股份、向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4,075,314 股股份、向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4,075,314 股股份、向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行 4,993,321 股股份、向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955,922 股股份、向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686,2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598,2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祥明，李莉

联系电话：0518-85383039

联系传真：0518-85383039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王光清，周丽涛

联系人：夏斌斌，张晓舒

联系电话：021-38565910，38565714

联系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